

## 壹、概述

### 一、緣起

為了提供正確之農產生產成本，作為政府擬定農業生產計劃及農產品產銷政策時之依據，由行政院農委會中部辦公室負責執行的『台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計畫』，歷年來一直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但是有鑑於過去資訊環境的客觀限制，現行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作業仍需依賴大量的人工與時間來進行資料之蒐集、查驗與催報的工作，不僅造成調查作業成本過高且調查的資料往往由於人工作業的疏失而失去時效性與正確性。因此為了有效改進與提高生產成本調查相關調查資料蒐集、查驗與統計工作的效率、降低查催報工作之作業成本，以提供正確迅速之物價資料，本系統應用網際網路相關技術開發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資訊系統以有效解決以上所發生的問題。並透過農產品生產成本資訊網之建立，使所有需要此一資料的使用者皆能透過網際網路快速的獲得即時且正確的資訊，以期提升資料之利用價值、加速推動產銷資料的相關應用以逐步落實農業產銷資訊體系的建立。

### 二、範圍與目的

本系統提供下列主要功能設計，目的在使本系統使用者，即農委會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及各鄉鎮調查員，可以利用本系統迅速、正確的完成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的工作，並建構農產品生產成本資訊網，提供靈活之查詢功能，使所有使用者皆能獲得即時且正確的資訊。

系統之範圍為：

- (一)開發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資訊系統，以協助調查工作之進行，提升調查資料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二)建構農產品生產成本資訊網，提供靈活之查詢功能，使所有使用者皆能透過網際網路快速的獲得即時且正確的資訊。

## 貳、系統說明

### 一、功能說明

農業生產成本調查資訊系統所提供之處理功能，分述如下：

#### (一) 擬定生產成本調查計畫

##### 1. 選定調查作物

生產成本調查所包含的作物共約有 400 多項作物，每年選定約 80 項作物作為調查標的。本系統需提供功能供計畫主辦人從 400 多項作物中，挑選出約 80 項作物作為調查標的。

##### 2. 決定總調查戶數

每年總共調查 3000 餘戶，年初會決定今年總調查戶數，並將這些戶數分配至三大群作物。本系統需提供功能供使用者輸入三大群作物之調查戶數。

##### 3. 分配各作物之調查戶數

本系統需提供功能將該群作物的調查戶數，依具農情調查系統之作物種植面積進行分配，並可設定每鄉鎮戶數之上、下限(如最多 90 戶、最少 15 戶)。

##### 4. 選定調查鄉鎮

利用農情調查系統所提供之作物種植面積與產量資訊，決定調查鄉鎮。本系統需提供功能顯示農情調查系統之排序作物種植面積與產量資訊，供使用者挑選年度調查鄉鎮。

##### 5. 分配各鄉鎮調查戶數

將各作物分配到的調查戶數分配至各調查鄉鎮。本系統需提供功能由系統自動依據產量、面積比率進行分配，並可設定每鄉鎮戶數之上、下限(如最多 15 戶、最少 3 戶)。

##### 6. 訂定調查月份

針對調查作物及鄉鎮訂定應調查的月份，實際調查月份可能因各地產期不同而有所改變，因此一般來說針對單一作物僅會制訂一個調查月份。本系統需提供功能讓使用者制訂每個調查作物的調查月份，以作為後續催報之依

據。

#### 7. 製作工作手冊

本系統需提供列印生產成本調查各鄉鎮調查戶數統計表、生產成本調查地區項目表之功能。報表格式需與原「台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工作手冊」相同。

### (二) 基本資料維護

本系統需提供下列基本資料之新增、修改、刪除功能供計畫主辦人隨時修改調整：

1. 調查作物
2. 農用設施
3. 農機具
4. 調查人員資料
5. 系統使用者

### (三) 調查資料輸入與審核作業

本系統針對申請單位之補助計畫審查作業，提供下列功能：

#### 1. 調查資料輸入

本系統提供web介面讓調查員可以經由網路輸入調查之結果，並且於輸入時進行資料的初步檢核（例如：材料費與去年同縣市平均的差異應在15%之內，初步檢核規則由計畫主辦人設定，本系統需提供功能供計畫主辦人設定初步檢核規則）。

#### 2. 調查資料初審

調查員輸入的調查資料由各縣農會初審人員進行初審，初審人員可於審核時直接修改調查資料後再送至中辦複審。本系統需提供初審功能讓初審人員進行初審，並於初審時可修改調查資料。

### 3. 調查資料複審

由中辦一科人員負責複審，一般來說一個作物會由一個人負責，主要的覆審方法為利用 Excel 的分割視窗功能將視窗分隔為 4 部分，可分別顯示縣市平均值、縣市調查戶數、各戶明細資料。複審人員會交叉對照次調查之各鄉鎮資料，找出數值過大或過小的情形並直接於 Excel 上修改。本系統應提供功能讓使用者將某一作物之所有調查資料下載至原有之複審用 Excel 表單，使用者利用與原先相同之介面與方式進行複審，複審完畢之後可將資料寫回資料庫中。

### 4. 催報作業

每項調查作物都有規定的調查月份，若超過調查月份仍未調查，則為應報而未報的資料，本系統應提供功能列出應報未報的資料由中辦業務承辦人員確認之後，自動發送傳真或以 email 方式提醒調查員。

## (四) 調查員津貼處理

### 1. 調查員績效管理

本系統提供功能統計調查員的調查戶數、準時送件次數，供中辦業務承辦人員參考。

### 2. 調查員津貼計算

中辦業務承辦人員每年依照各縣市調查戶數發給各縣市政府調查津貼，再由縣市政府往下發給各鄉鎮。本系統需提供功能產生各縣市查報戶數表作為發給調查津貼的依據。

## (五) 舊資料整理與轉入

將民國 85 年-92 年的「台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電子檔之資料匯入系統，以保有生產成本調查歷史資料供進一步利用。

(六) 畜產品生產成本調查

本系統應改寫(或重新開發)原中辦使用之畜產品生產成本之 Excel 系統，使中辦畜產品生產成本業務承辦人可利用此系統輸入每一調查戶之原始資料，系統便會自動進行處理及計算，並自動產生下列報表：

1. 畜產品生產費用與收益表
2. 畜產品使用飼料量值表
3. 畜產品人工工作時數表
4. 歷年畜產品每百公斤生產費用與收益表
5. 生產成本與收益比較表
6. 生產成本與收益概況表
7. 勞動利用概況表
8. 飼料使用量值表
9. 個別農戶百隻成本資料表
10. 個別農戶百公斤成本資料表

(七) 產生「台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

1. 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統計戶數表
2. 農產品生產成本與收益一覽表
3. 農產品每公頃生產成本與收益比較表(不含分析文字)
4. 農產品生產費用與收益(包含畜產)

(八) 建置「農產品生產成本資訊網」

1. 農產品生產成本資訊查詢功能
  - 甲、作物—年度別查詢
  - 乙、地區—作物別查詢
  - 丙、作物—地區別查詢

## 2. 「台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下載

本系統需提供「台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下載功能

### 參、環境示意圖

